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竹梅

電 話：02-7736-6235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10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1870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U10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主旨：貴單位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20日召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單位申請1項研習課程，審查結果為「通過」（詳如附件），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自110年2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課程內容，應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竹梅

電 話：02-7736-6235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10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1870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U10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主旨：貴單位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月20日召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單位申請1項研習課程，審查結果為「通過」（詳如附件），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自110年2月20日至113年2月19日），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核定課程倘需調整課程內容，應送本部備查。
- 三、另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爰請逕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電話：07-7258600）辦理研習資訊登錄事宜。